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謝○○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二、陳報本件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